#### 附件:

#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

#### 一、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

#### (一)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。

单位:万元

车辆类型	纯电动续驶里程 R(工况法、公里)				
纯电动乘用车	250≤R<400	R≥400	R≥50		
	1.8	2.5	/		
插电式混合动力					
乘用车 (含增程	/		1		
式)					

<sup>1.</sup>纯电动乘用车单车补贴金额=Min{里程补贴标准,车辆带电量×550元}×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×车辆能耗调整系数。

#### (二)新能源乘用车技术要求。

- 1. 纯电动乘用车 30 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 100km/h。
- 2. 纯电动乘用车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 250 km。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(含增程式)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 50 km。
- 3. 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 125Wh/kg, 125(含)-140Wh/kg 的车型按 0.8 倍补贴, 140(含)-160Wh/kg 的车型按 0.9 倍补贴, 160Wh/kg 及以上的车型按 1 倍补贴。
- 4. 根据纯电动乘用车能耗水平设置调整系数。纯电动乘用车整车能耗比《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8〕18号)规定门槛提高 10%(含)

<sup>2.</sup>对于非私人购买或用于营运的新能源乘用车,按照相应补贴金额的 0.7 倍给予补贴。

- -20%的车型按 0.8 倍补贴,提高 20%(含)-35%的车型按 1倍补贴,提高 35%(含)以上的车型按 1.1 倍补贴。
- 5. 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低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B 状态燃料消耗量(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)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0%,比值介于 55%(含)-60%之间的车型按 0.5 倍补贴,比值小于 55%的车型按 1 倍补贴。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大于等于 80km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,其 A 状态百公里耗电量应满足纯电动乘用车 2019 年门槛要求。

#### 二、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

### (一)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。具体如下:

车辆	中央财政补	中央财政补贴调整系数			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(万元)		
半辆 类型	贴标准(元 /kWh)				6 <l≤8m< th=""><th>8<l≤10m< th=""><th>L&gt;10m</th></l≤10m<></th></l≤8m<>	8 <l≤10m< th=""><th>L&gt;10m</th></l≤10m<>	L>10m
非快充 类纯电 动客车	500	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(Wh/km·kg)					
		0.19(含)-0.17	0.17 (含) -0.15	0.15 及以	2.5	5.5	9
		0.8	0.9	1			
快充类 纯电动 客车	900	快充倍率					
		3C-5C (含)	5C-15C(含)	15C 以上	2	4	6.5
		0.8	0.9	1			
插电式混合动		节油率水平					
力(含增	600	60%-65% (含)	65%-70%(含)	70%以上	1	2	3.8
程式)客 车		0.8	0.9	1			

<sup>■</sup> 单车补贴金额=Min{车辆带电量×单位电量补贴标准; 单车补贴上限}×调整系数(包括: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系数、快充倍率系数、节油率系数)

# (二)新能源客车技术要求。

1.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(E<sub>kg</sub>)不高于 0.19Wh/km·kg,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 135Wh/kg, 续驶里程不低于 200 公里(等速法)。计算 E<sub>kg</sub> 值所需的附加

质量按照《关于 2016-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5〕134号)执行,能量消耗率按《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》(GB/T 18386-2017)测试(新能源货车也按此计算)。

- 2.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快充倍率要高于3C。
- 3.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(含增程式)节油率水平要高于60%。对于燃用气体燃料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,以油电混合动力客车为基准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折算。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(含增程式)纯电续驶里程不低于50公里(等速法)。
- 4. 取消新能源客车电池系统总质量占整车整备质量比例 (m/m) 不高于 20%的门槛要求。

### 三、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

#### (一)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。具体如下:

车辆	中央财政补贴标准	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 (万元)			
类型	(元/kWh)	N1 类	N2 类	N3 类	
纯电动货车	350	2	5.5		
插电式混合动力 (含增程式)货 车	500	_	_	3.5	

根据 GB/T 15089-2001, N1 类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载货汽车;N2 类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,但不超过 12000kg 的载货汽车;N3 类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12000kg 的载货汽车。

## (二)新能源货车技术要求。

1. 纯电动货车装载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 125Wh/kg。

- 2. 纯电动货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(E<sub>kg</sub>)不高于 0.30Wh/km·kg。作业类纯电动专用车吨百公里电耗(按试验质量)不超过8kWh。
- 3. 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(含增程式)燃料消耗量(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)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60%。
- 4. 纯电动货车续驶里程不低于80公里。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(含增程式)纯电续驶里程不低于50公里。